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就(其中包括)馬桂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劉太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0年2月9日起生效。

孫劉太先生，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孫先生從2002年至現在任職河北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3年曾受河北證監會委派對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工作。孫先生在會計專業和財務工作有豐富經驗。彼於1987年至1992年任職中國投資銀行河北分行綜合計劃部副主任，於1992年至1995年任職河北投資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2002年任職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期間參與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彼自2002年至2008年，為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而於2002年5月至2008年6月受聘為秦皇島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代碼600716)的獨立董事及審計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於本公告之當日，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孫先生之聘任書為期兩年至2012年2月8日止，並需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其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年132,000港元且為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確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該等委任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繼孫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 3.21 條所載的規定。而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女士、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孔敬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德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